

汉代官文书制度

汪桂海 著

广西教育出版社



《简牍文书学》丛书 李均明 主编

汉代官文书制度

汪桂海 著

广西教育出版社



汉代官文书制度

汪桂海 著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5850219

本社网址 <http://www.gep.com.cn>

读者电子信箱 master@gep.com.cn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8印张 220千字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册

ISBN 7-5435-2892-4/K·87 定价: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数字图书馆
PDG

序一

谢桂华

汉代的官文书,是以皇帝为首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有效地进行行政管理,维系其官僚体制运转的重要纽带。研究汉代的官文书制度,不仅是了解汉代行政官僚体制乃至整个政治制度一个不可或缺的中心环节,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对传世典籍和出土历史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对秦汉历史、考古、文献、简帛和文书档案等学科,均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我国对汉代官文书制度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早,最早可以追溯至东汉蔡邕的《独断》,继之南朝梁时刘勰的《文心雕龙》,也是一部涉及到汉代官文书制度的著作。但因限于文献记载异常匮乏,无法展开深入探讨,此后几乎长期处于无人问津的局面。直到本世纪初,随着尼雅、楼兰、敦煌、居延等地汉晋简牍相继出土,以紧随其后出版的罗振玉、王国维著《流沙坠简》和劳干著《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和考证之部为嚆矢,结束了以往研究汉代官文书制度的沉寂局面。尤其是从70年代以降,伴随着我国文物考古事业的蓬勃发展,云梦秦简、居延新简、江陵凤凰山汉简、大通上孙家寨汉简、敦煌马圈湾汉简、江陵张家山汉简、敦煌效谷悬泉置汉简、尹湾汉墓简牍、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等层出不穷,其整理和研究成果不断出版面世,不仅为我们深入展开汉代官文书制度的研究提供了前人所未见、闻所未闻的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而且海内外的专家学者陆续发表论著,尽管这些论著绝大多数不是专门论述汉代官文书制度的,但它们对开阔我们的视野,开拓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无疑是富有启发,值得借鉴的。除了作者在本书中已经列举的外,还可以补充出日本学者森鹿三著《东洋学研究——居延汉简篇》(同朋舍,1975)、大庭修著《汉简研究》(同朋舍,1992)、永田英正著《居延汉简の研究》(同朋舍,1989)、英国学者鲁惟一(Michael

Loewe)著《汉代行政记录》(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大庭修著《“居延汉简补编”の出版》(载《皇学馆论丛》第31卷第5号,平成10年)、邢义田著《从简牍看汉代的行政文书范本——“式”》(载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第三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日本学者鹤饲昌男著《居延汉简にみえるの通伝びついで》(载《史泉》第60号,1984)、《关于汉代文书的考察——“记”文书补论》(其目录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编辑《简帛研究》第一辑(海外版)第272页,法律出版社,1993)等,也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所有这些,均为我们深入开展汉代官文书制度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汪桂海同志新著《汉代官文书制度》,紧紧围绕着汉代官文书制度这个中心,在广泛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传世文献和考古资料,包括简牍、封泥、印章和碑刻等,根据它的功用和性质,对汉代官文书的类别、结构程式、特定的文书用语、避讳和抬头、撰制、运行和管理等整套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综合考察,填补了这一方面的空白。作者对于前人所作的具体结论,不是轻率信从或否定,而是通过重新审核,再决定取舍,时有补充和匡正。对于前人虽已涉及但尚存在分歧,或尚未涉及的疑点和难点,不是回避绕开,而是抉发可信的典型资料,或得出自己的独立见解,或作出合理的推测。无论是考辨材料的可信性,抑或驾驭材料的排比、归纳、论证,均有不少独到之处,反映作者具有较为坚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全书资料丰富,内容翔实,考证精审,立论公允,创获良多,虽非定论,但可成一家之言,将汉代官文书制度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由于本书界定仅论述狭义上的汉代官文书,范围仍需拓宽和扩大。有的结论和推测,尚有待今后继续发现新的材料和深入研究来验证。

《汉代官文书制度》,是汪桂海同志在吴荣曾教授悉心指导下,攻读中国古代史专业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1997年6月,我应邀和北京大学历史系祝总斌、阎步克、岳庆平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杨生民教授,一道参加他的论文答辩。这篇论文曾受到全体答辩委员的一致好评。答辩以后,汪桂海同志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修改,今收入李均明同志主编的

《简牍文书学》丛书,由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现应作者盛情邀请,先睹书稿一过,聊书数语,欣然向海内外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推荐这部专著,值得一读。是为之序。

1999年6月14日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序
一

3

序二

李均明

文字与国家出现后,官文书便应运而生。迄今出土最早的官文书是殷商时代的甲骨文书,它虽然已具有固定的结构,程式还是比较简单。与甲骨文几乎同时,竹木质地的简牍文书也产生了,故《尚书·多士篇》云:“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而后,随着国家处理政事的需要,出现典、谟、训、诰、命等官文书的称谓。从此,官文书沿着由简而繁的趋向发展,分工越来越细,到秦汉可谓达到极顶(此后产生简化过程)。如皇室文书秦始皇称“诏书”,汉初又划分为“制书”、“诏书”、“策书”、“戒敕”四种。据汉简所见,一般的官文书更多达数十种,同时完善了用印制度、保密制度及实行一事一文原则。“文书行政”空前发达,无事不成文,秦简见“有事请也,毋口请,毋羈请”,实际上当时无论是上级的发号施令,还是下级的请示汇报,一概都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果以南朝刘勰所云“章表奏议,经国之枢机”来形容秦汉官文书的作用,最为恰当。

汉代官文书制度在中国古代公文史中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官文书制度的基础。此后的一千多年,官文书的体式、称谓、用印等基本沿袭它的轨迹发展,从中可以找出演变的规律,直到近现代才发生根本的变化。史籍中对汉代官文书有过一些记载,例如东汉蔡邕《独断》对官文书的体式有简略的论述,南朝刘勰《文心雕龙》把官文书分为《诏策》、《檄移》、《章表》、《奏启》、《议对》、《书记》等,较为详细地论述其特点,但他们都没有列举官文书的具体实例。《史记》、《汉书》中摘引了许多官文书的内容,大多亦为片断,体式完整者甚少见。况且,史籍引用的官文书较多地涉及诏令章表之类,很少涉及中下层。上述种种,多少限制了人们对汉代官文书制度的深入了解。

本世纪以来,简牍及碑刻、封泥、印章等的大量出土,为我们深入研究

相应时代的文书制度提供了新契机。迄今我国出土简牍总数已逾 20 万枚,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简牍文书,另一类是简牍典籍。今见之简牍文书不少于 16 万枚,占出土简牍总数的四分之三强。简牍文书与简牍典籍的区别在于:简牍文书是当时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处理公私事务不可缺少的工具,尤其官文书对公务活动有着实际指导和执行的效用,其作者不仅要行使权力,也要承担义务。而简牍典籍是我们通常说的书籍,虽然理论上具有指导意义,实践中也有参考作用,但它没有法定必须执行的效能。就总体而言,如今对简牍典籍的研究已经比较深入,而对简牍文书的探索还相对薄弱。简牍文书中数量最多的是近年湖南长沙走马楼出土的简牍,大致是三国时期的,不少于 10 万枚,已整理者仅占少数,故对其内涵的全面了解尚待较长时日。属于两汉时期的简牍文书有 6 万余枚,出土地点广泛,半数已公布,内容与种类都比较清楚。就目前而言,从汉代简牍入手来探讨文书制度无疑是最佳选择,汪桂海先生充分重视了这一点,所以理论上颇多建树。

汪桂海先生师从我国著名历史学家吴荣曾、张金光教授。于北京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即在吴荣曾教授指导下,选择利用史籍和简牍、碑刻、封泥、印章等出土文物相结合的方法研究汉代官文书,发表过《汉印制度杂考》、《汉代官文书的收发与启封》等论文。到北京图书馆工作后,继续对汉代官文书的特点作周密的研究,积多年之功,完成了《汉代官文书制度》一书的写作。此书凡 5 章 14 节,对汉代官文书的程式及文书处理工作作了详尽的考证。关于官文书的程式,于诏令及章奏文书的论述比以往所见都全面,较多取证于传世文献;于一般官府往来文书则搜集了尽可能多的简牍资料,重点考证奏记、牋、教、举书、檄、传、除书、遣书及爰书、劾状、奏谢书等。关于文书处理工作,分析了文书制作、运行、收发、保密、防伪、立卷、归档的各个细节,立论公允。总之之,此书对简牍文书学而言是做了打基础的工作,而对秦汉史、文书档案学史、行政制度史等诸多领域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999 年 6 月于北京前门

内容提要

20世纪以来,新的史料大量发现,尤其是汉简、封泥等地下材料的陆续出土,为汉代官文书制度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文献和简牍、碑刻、封泥、官印等考古材料,对汉代官文书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综合性研究,从功能、性质、结构程式、用语、抬头制度等不同方面对汉代官文书的特点作了周密细致的考证,并对汉代官文书的制作、用印、收发与启封、文书传递、保密禁伪、立卷、保存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阐述,持论公允,创见甚多,对于秦汉史、简牍学、文书档案学史、行政制度史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

目 录

序一.....	谢桂华(1)
序二.....	李均明(1)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研究状况简述.....	(1)
第二节 本研究的学术价值	(13)
第二章 官文书及其程式(一)	(19)
第一节 汉代对官文书的称谓	(19)
第二节 诏令文书	(25)
一 策书	(27)
二 制书	(30)
三 诏书	(32)
四 戒敕	(35)
第三节 章奏文书	(37)
一 章	(38)
二 奏	(40)
三 表	(42)
四 议	(43)
五 章奏文书的结构程式	(45)
第四节 官府往来文书	(47)
一 奏记、牋记	(47)

二	记(下行)、教	(49)
三	举书	(52)
四	檄	(55)
五	传	(61)
六	除书与遣书	(64)
七	官府往来文书的结构程式	(67)
第五节	司法文书	(73)
一	爰书	(73)
二	劾状及其呈文	(84)
三	奏献书	(87)
第三章	官文书及其程式(二)	(89)
第一节	官文书用语	(89)
第二节	抬头制度	(106)
第四章	官文书的制作与运行	(112)
第一节	官文书的制作	(112)
一	官文书的撰写与审查	(112)
二	官文书的稿本形态	(119)
三	官文书的封印	(128)
第二节	官文书的运行	(144)
一	发文、收文与启封	(144)
二	官文书的上行、下行及其办理	(153)
三	官文书的传递	(183)
第五章	官文书的管理	(198)
第一节	官文书的保密与禁伪	(198)
一	官文书的保密	(198)
二	严禁伪作官文书	(201)

第二节	官文书立卷·····	(204)
一	分类、分期·····	(204)
二	为诏书补注日期·····	(206)
三	案卷签牌·····	(211)
四	案卷目录·····	(213)
第三节	官文书存档·····	(216)
一	档案库的建立·····	(216)
二	存档期限·····	(227)
结语·····		(233)
参考文献目录·····		(234)
后记·····		(240)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研究状况简述

本书研究的是汉代官文书制度,因此,需要先交代一下本书所讨论的官文书的涵盖范围。通常而言,官文书可从广义与狭义两方面来理解。广义之官文书是官府为处理政治、军事、经济、财政、人事等各类事务而产生、形成的所有文书形式,可以包括通用公文、簿籍、账册、司法文书、律令文书等。狭义的官文书则仅指通用公文,它是官府在传达命令、请示、答复以及处理其他日常事务中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文字材料;它具有成文性,有一定的程式要求,且经过了一定的处理程序;它包括上级下达给下级、下级呈送上级、同级之间、官府与民众之间相互往来的文书。

根据历史上对狭义官文书的分类习惯,汉代此一部分官文书大致可以分为诏令文书、章奏文书、一般官府往来文书三大类。由皇帝或以皇帝名义制发的文书统称为诏令文书,吏民呈送皇帝的文书为章奏文书,一般官府往来文书则是各级官府之间事务往来所形成、使用的文书。本书所讨论的汉代官文书即以狭义的官文书为主,并兼及司法文书。^① 汉代官文

^① 这一限定仅是为了本书专题讨论的方便,非谓汉代官文书的概念应作此界定。作者计划继此进行汉代其他官文书制度的研究,作为本书的续编。

书制度即是关于这些官文书的程式、用语、制作、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新莽介于两汉之间,其官文书制度主要沿承西汉,稍有改易。所改易之处对东汉有一定影响。惟现存有关材料较少,且异于汉官文书之制者不多,不拟专设章节,而将其涉及改易西汉,影响东汉的材料分别纳入相关章节讨论,以呈现官文书制度于此间之传承、演变轨迹。

汉代官文书制度的研究应当始自东汉蔡邕的《独断》,此书中有一部分叙述了当时的官府文书(主要是诏令文书和章奏文书)制度,这在今天是我们讨论汉代官文书制度不可不用的重要材料。不过,这部分材料并不完全是蔡邕对官志簿的抄录,而是包含了他对所见到的诏令章奏文书的总结。正因为当中有他自己的归纳总结,难免存在不全面、不尽符合事实的论述。这一点本书将有具体论证。《独断》是目前所知对汉代官文书制度所作的最早的研究。此后直至近代,从文书制度角度讨论两汉官文书的论著再也没有出现过,只是文学理论家在论述历史上各类文体时有所涉及,这当中也有值得注意者,如南朝梁时刘勰的《文心雕龙》,这部著作中的《诏策》、《檄移》、《章表》、《奏启》、《议对》、《书记》等篇对汉代重要官文书的某些特点都谈到了,保留了一些材料,具有参考价值。此后的类似之作则既无材料上的新贡献,在论述上也超不出文体角度看问题之一隅,更未能在文书的工作制度上作任何探讨。可以说,自蔡邕、刘勰之后,对汉代官文书制度的研究基本处于沉寂状态。

近代以来,随着敦煌、居延汉简的先后发掘出土以及研究工作的展开,这种长期沉默的局面才被打破。1900年至1916年,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先后三次在中亚和我国西部进行探险考察,发现了不少木简文书。其中1907年在敦煌考察时,于疏勒河流域汉长城遗址中挖掘出汉代木简数百枚,这些木简连同此次所获其他木简文书一起,于1913年由沙豌整理发表为《斯坦因在东土耳其斯坦沙漠中所获汉文文书》。资料尚未公布前,沙豌曾以手校本寄罗振玉,罗振玉与王国维对所得到的材料共同作了考订,不久遂有《流沙坠简》一书出版。这是一部简牍研究的重要著作,书中涉及官文书制度的《屯戍丛残考释》乃王国维所作。王氏根据木简文书,

结合文献、碑刻等材料,对汉代的文书程式、文书用语、诏书行下程序、主作文书之官、文书邮传记录等问题都作了探讨,例如他提出“‘敢言之者’,下白上之辞”;认为官文书中常见的“如诏书”、“如律令”含义有别,“苟一事为律令所未具而以诏书定之者,则曰‘如诏书’,……苟为律令所已定,而但以诏书督促之者,则曰‘如律令’”,“如律令”一语不仅见于诏书中,“凡上告下之文皆得用之”;注意到“敢告卒人”一语并不限于《论衡·谢短篇》提到的两郡太守间往来文书中使用。他发现汉代边塞亭燧对所邮传文书,皆据封泥及封检题署之文,记录其自何处诣何处,“书到日与吏卒姓名,均有记录,可见当时邮书制度之精密”。在《流沙坠简》问世的前两年,王国维曾作过一篇《简牍检署考》。这时,他还未见到新发现的木简文书,但他以深厚的学术功力,广泛引证文献材料,对简牍时代的书写材料及封检制度作了较全面的考察。关于当时书牍的封缄方法、封检形制、封囊及其形制、绳检之法、封泥及用印、书牍封题方式等问题,文中皆有翔实可靠的论证。今天欲了解汉代官文书封检制度,这篇长文是不可不读的。

继王国维此文之后,1936年,王献唐又作《临淄封泥文字叙目》一书,此书的特点是充分利用出土封泥的形态、文字等,参证以文献记载,对汉代封检及用印等问题作了细致全面的考察,提出了新的见解。例如他根据封泥背部痕迹验证当时之检制,推测封缄用绳有麻制双股细组、葛藤、丝缕、麻缕等多种。王国维曾据文献记载断定汉代封检所用封泥并不固定,“一切粘土皆可用之。”王献唐则以所见封泥颜色有多种,得出“封泥除尚方外,类就所在泥土制而用之,各地土质不同,色亦以异”的结论,这就印证并充实了王国维的看法。王献唐在此书中对官文书制度的研究还有一个重要贡献。以前研究封泥者多不就封泥出土地作实地考察,不了解封泥的出土地点周围一切联系之痕迹,好多重要的考古资料都凭空丢掉了。王献唐所获封泥虽然亦非用近代考古学方法挖掘出的,但他以实践之精神,曾亲自到临淄封泥出土所在地作过现场勘察调查。有了这次切实的体验,又通过封泥本身透露出的信息,他对汉代官府文书焚燹之制提出了引人注意的创见。他说:“前潍县陈氏所获一窖,闻有焚余检片粘合其上,此次则云黑土满坑,封泥间经火烧,色泽宛然,且同一农田而各自为

窖，同一区而各自为地，因悟西汉一代，绵历岁时，库藏文书，势难永久积存，疑如后世官署之制，历若干时，即焚毁一次，此殆当时焚毁之余，火后瘞埋，因获独存。其焚非复一次，次各为坑，故有多窖；焚者为守相县府，又非一署，故不出一地；因时火瘞，时有先后，印文随之故有景武以前与新莽之异；度其焚时，必在库藏附近，不能远抱简牍于郊野，聚而纵火也。”他还发现全国出土封泥之地主要集中于关中、巴蜀、齐鲁等数处，它处则不见，因而进一步得出“焚瘞之制，又因地而异”的结论。无疑，这都是一些合理的正确认识，直至今天对我们研究这方面的问题仍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

1930年，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在居延地区发现了一万多支汉代木简，这是当时所发现汉简中数量最多的一批，大都是汉代边塞屯成文书档案原件。这批木简的出土再次大大推动了对汉代官府文书制度的研究。首先是劳干的《居延汉简考释·考证之部》一书在1944年出版，至1960年，作者又对考证部分作了增订，重予印行。此书有多处涉及官文书制度，例如“封检形式”、“检署与露布”、“露布”、“编简之制”、“烽燧三”诸条利用出土简牍材料，对文书封检的形制、封检题署、封缄方式、封囊等问题作了很好的讨论。露布是汉代缄封文书的一种方式，蔡邕《独断》、《后汉书·鲍昱传》都提到过。王国维曾根据敦煌简说：“露布，无封之书”，是通告各地的文书。劳干补充以新发现的木简材料，作了更为深入的探讨，指出露布文书不密封，但亦有封泥，“所用封泥非以密封，而以示信也。”在“小官印”条，他根据汉简反映的用印制度说“汉世官印随人而易，凡兼摄守领者仍用本官印，故库嗇夫行丞事，仍自用嗇夫印，不用丞印”。关于诏书行下，王国维已有过初步考述，劳干又进一步利用居延简，对诏书向边塞地区的行下过程作了更为细致的揭示，认为诏书自丞相下至边郡太守后，再由太守下属国、农、部诸都尉，都尉再下候，候再下候长直至烽燧，每转下一次皆有行下之文，即“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后来，劳干又在《〈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再版序》中对这一问题作了更全面的总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材料来源上，除了文献与汉简之外，劳氏还利用了东汉碑刻中所保存的诏

书材料,^①这在方法上可以说是一个突破。他认为下达诏书有几种不同的形式,第一,是从天子下到御史大夫,再由御史大夫下丞相,由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然后再转下去。第二,是从天子直下丞相或三公,而不是御史大夫下丞相或由司空下司徒。这种由丞相直下的方式到了东汉时就变成由司徒、司空府下郡国。第三,是由天子制诏直达郡守,不由丞相以及御史大夫来转。采用这种方式下达的诏书不外乎两种情况,一是由于情况紧急,二是诏书只下给某郡,不属通令性质的诏书。

毫无疑问,在上述问题的认识上,劳干的研究比前人又大大前进了一步。

60年代,陈梦家先生在参加武威汉简的整理研究工作之后,又对过去出土的汉简进行了大量的整理研究,有关文章后来大都收在《汉简缀述》一书中,其中的《汉简所见太守、都尉二府属吏》和《西汉施行诏书目录》两文,皆有直接涉及汉代官文书制度的文字。前者有一节着重综理了汉简官文书末尾官吏签署的资料,结论是:“公文末尾签署的官吏,不外乎某个机构下经手主管的属吏和办理文书的书佐,按其等级序列其官名及私名,无论是文事或武事的机构,这些签署者多属文职吏。”又说汉郡守、都尉属吏为阁下(或曰门下)与诸曹,签署文书者应为阁下主管之吏和主文书之吏。后一篇文章则将居延简中的一支诏书目录简作了很好的考证,对我们了解汉代官文书立卷编目制度有不少帮助。在另一篇题目为《汉简年历表叙》的文章中,陈先生发现汉代官文书纪时“于月日之间介以朔旦的方法,是自汉初以迄东汉在官文书上的固有形式”;西汉官文书月朔、日之间未有日数,东汉则有,觉察到两汉官文书纪时方式的微妙变化。

陈直先生的《居延汉简研究》中也有官文书制度方面的内容。例如《综论》中的《汉晋过所通考》说汉代人民陈请过所(传)要“由乡啬夫代请,由县丞批发”,这是符合事实的论断。《居延简所见汉代典章及公牍中习俗语》把汉代官文书很常见的一些用语如“敢言之”、“敢告卒人”、“粪土

^① 《居延汉简考证·公文形式与一般制度·诏书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研院史语所”)专刊,1960年。